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博璿（原名吳國華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72,5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48,107元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緣相對人吳博璿（原名吳國華）於民國89年02月01日向債權  
03 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  
04 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  
05 國115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月08日止未受償  
06 之循環利息22367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2070元。已結算未受  
07 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  
08 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  
09 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  
10 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  
11 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  
12 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  
13 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  
14 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  
15 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  
16 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  
17 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  
18 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  
19 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  
20 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  
21 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  
22 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